

温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通告〔2023〕2号

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发布森林禁火令的通告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为切实做好全市森林防火工作，有效预防和减少森林火灾发生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国务院《森林防火条例》和《浙江省森林消防条例》，特发布森林禁火令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禁火时段：2023年3月2日至4月15日。

二、禁火区域：全市林地及距林地边缘50米范围以内所有林区。

三、禁止行为：

- (一) 携带火源、火种及易燃易爆物品；
- (二) 烧荒、焚烧田埂草、烧稻草、烧草木灰积肥等；
- (三) 吸烟、野炊、烧烤、放孔明灯、烤火取暖等；
- (四) 烧香、烧纸钱、点蜡烛、烧坟草、燃放烟花爆竹等；
- (五) 私拉有电线路、电网狩猎、烧山驱兽等；
- (六) 其他野外用火及易诱发森林火灾的活动。

四、违法处理：对违反本通告规定的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；对森林火灾肇事及因工作失职酿成事故者，依法追责问责。

五、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火情，应立即拨打森林火灾报警电话 12119 或 110。

特此通告。

温州市人民政府

2023 年 3 月 2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